

股票代码：601958

股票简称：金钼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如发生变化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合并数）为 18,201.07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06 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1,836.42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,226,604,400 股计算，拟派发现金股利 80,665.11 万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 11,171.31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

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同意公司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2.5元（含税），按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3,226,604,400股计算，拟派发现金股利80,665.11万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11,171.31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1,836.42万元，结合公司目前运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能够使投资者更好的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